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報02

2026.06.16
每月 1 號、16 號出刊

發　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行人：崔懋森
編　輯：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主筆群
地　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玉雁 / 02-2377-5108

國內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7385號
雜誌

※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 2382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 無法投遞請退回

社論 ----------

建築師的斬殺線－－修定民間建築工程設計費之必要

斬殺線 (kill line) 源於網路遊戲用語，描述遊戲角色生命值失血至一擊必殺的臨界值狀況，進一步延伸為某一社會階級發生滑落，逐漸造成實際意義上的社會性死亡，幾乎沒有重新向上流動機會的窘境。然而，這正是目前臺灣建築師執業環境的現在進行式。

依據《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十一條：「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其酬金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核計之，…。」第十二條：「第十一條稱全部建築費係包括建築物之一切人工材料及設備之總價。」儘管建築師們對服務酬金之計算有諸多算法，除公共工程外，民間建築工程或多或少會以「法定工程造價」視為全部建築費進行酬金計算，或作為報價時之重要參考，此一約定俗成計算酬金的方式有其時代背景，工程造價在缺乏可受公評的七、八十年代裡，委託方並不一定願意在委託之初告知建築師工程預算，或竣工後揭露實際工程造價，法定工程造價遂成了當時為數不多可供依循的參考基準。然而，法定工程造價是各縣市政府依《建築法》規定，針對建築物構造、樓層數訂定的基準單價，用於計算建築執照規費、營造保險費及相關稅捐，並非針對建築師酬金計算訂定，為免民眾負擔過重造成民怨，各地方政府始終將法定工程造價維持低於市場行情，或緩慢調漲或萬年不調，與市場實際工程造價差異日趨擴大，比對各縣市公告法定工程造價與市場行情造價間差異，現在已呈現 3 到 7 倍不等之差距，倘繼續以法定工程造價作為建築師酬金計算基準之認知不予導正，除背離建築師業務章則之意旨，共業性的酬金短收恐將對建築師的產業發展造成結構性的改變，甚或是階級滑落的社會性死亡也不無可能。

在專業服務市場中，「參考酬金標準」的存在，實際上反映的是專業品質與市場競爭之間的制度張力。從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的立場來看，任何可能導致同業間價格趨同的機制，都有被視為聯合行為的風險，因而對「酬金標準」採取高度審慎甚至限制的態度。此一立場固然有助於維護市場價格的自由競爭，避免壟斷與不當利益，但若完全排除專業團體提出合理酬金參考的空間，亦可能產生反效果。

建築專業服務具有高度知識密集與責任風險特性，其成果品質往往難以由市場短期價格直接反映。在缺乏參考酬金基準的情況下，市場容易陷入削價競爭，進而壓縮專業投入，最終損害服務品質與公共安全。換言之，過度強調價格競爭，反而可能導致「劣幣驅逐良幣」的結構性風險，使真正具備專業能力者難以永續發展。因此，關鍵不在於是否存在「參考酬金標準」，而在於其制度設計是否兼顧競爭與專業。若該標準僅作為非拘束性的資訊揭露，不具強制性或懲戒效果，且不影響個別業者自主訂價，則可視為提升市場透明度與專業品質的輔助工具，而非限制競爭的手段。從政策角度而言，應引導其轉型為「成本結構揭露」或「服務價值說明」的參考框架，使市場參與者能在充分資訊下進行理性競爭，而非被動陷入價格戰。

「參考酬金標準」不是反競爭的對立面，而是健全競爭的基礎條件之一。唯有在維持價格自由的前提下，適度保留專業價值的指引機制，方能同時實現市場效率與專業永續，避免競爭淪為品質下滑的代名詞。

民國 84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為公共工程的預算編列推動 PCCES，建立工程造價數據庫；民國 87 年推動都市更新，因應權利變換亦制定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透過歷年大數據的統計分析，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各縣市政府針對建築工程，逐年公告各類型的建築工程造價，以期預算編列符合市場行情。至此法定工程造價已非唯一可供參考之工程造價，理應回到業務章則檢討「全部建築費」之採用合理性。

有鑑於「法定工程造價」脫離市場行情太遠、據以作為民間建築工程設計費計算基準已失去意義，全國建築師公會近年研議改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作為總工程費計算設計費，並依據設計類型、工作內容訂定折減率，作了一套完整的費率計算方案。惟這套合情合理的計算式是否能被公平交易委員會接受，甚或以違背法令為由祭以處分仍為未知數。

希冀在不久的將來，中央部會能體察，民間建築工程建築師酬金標準之亂以及潛在的惡性競爭導致危害公共安全之可能性，能多了解與支持公會研擬的「參考酬金標準」。

建築黑白集 ----------

從基本工資概念看建築設計基本費率

「基本工資」一直是我們的社會持續關心的問題。一方面這牽涉到勞工的基本權益，他（她）們付出了全部的心力，總該還給他們足以養家活口的待遇；但另一方面，這更牽涉到我們社會的價值觀，我們是如何看待勞工朋友－－這些社會底層的人。

儘管調整「基本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但自 11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起，臺灣「最低工資」再次調升，達成連續 10 年上漲，月薪由 20,008 元調整至 29,500 元，時薪由 126 元調至 196 元。

不只是勞工的「基本工資」有保障，醫生的「醫療服務」，也由國家給予一定的報酬保障。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一般門診診察費（不含牙科門診）來說，地區醫院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每一病例就可得到 286 點，並隨醫院等級、科別及區域而調整，每一點約為 1 元。

如果說「基本工資」是為了保障弱勢族群而定，那麼對於醫生這類一般認為高收入的族群還需要「醫療服務給付」來保障收入嗎？

這兩個族群的「給付保障」其實都是在同一個理念下發生；以公部門的權力為勞動者付出的「價值」給予一定的「價格」的肯定，避免標準的混亂進而導致惡性競爭；「公共利益」是終極的目的。

「建築設計」與「公共利益」脫不了關係。《建築法》開宗明義就在說「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為保障設計品質以保障公共利益，「公共工程」有一套非常清楚的計費辦法，行之多年各界雖不滿意但也欣然接受。但建築的「民間工程」卻沒有合理的計費標準，建築師的服務費沒有勞工或醫生有保障，是近乎「各憑本事」、「惡性競爭」的「叢林法則」狀態。

建築師的必要業務，從規劃設計、建築許可請領、監造、竣工驗收，在《建築法》裡規定得清清楚楚；建築師的責任也在《建築師法》裡寫得清清楚楚，建築設計的結果對環境對社會有形無形的影響，社會上的每個人也都了然於心。但為何與公共安全關係如此重大的工作領域，卻沒有一定的收入保障而任憑企業主予取予求，任憑年輕建築師為謀生任人宰割。這樣的執業環境能保障「公共利益」嗎？當建築師公會想要建構合理費率時竟要面臨《公平交易法》嚴刑伺候，這樣的立法不知又保障了誰？《公平交易法》裡禁止的「聯合行為」是為了避免「壟斷行為」；但建築設計的基本費率是在避免「惡性競爭」！《公平交易法》的執法者不應只看到「壟斷」的可能而無視價格混亂後可能造成的負面效應。事實上，「公共工程」能訂出一套計費標準，就表示建築設計的服務費有一定的「行情」可被考慮，如民間工程比照辦理，這能說是「壟斷行為」嗎？更何況《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明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建築設計的內涵不正是十五條的適用對象嗎？

從更寬廣的角度看 ----------

《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第 15-1 條的複雜與矛盾

文／黃郁文建築師

編按：2025/12/2 立法院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增訂第 15-1 條：「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業主在發包階段，須實施風險評估，並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本修正內容將增加建築師工作及責任。原草案規定此新增工作屬「規劃設計者」（建築師）之必然工作，後經本會之異議始改為「專業機構」。相關內容及後續推出之《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值得大家關注。

首先我們對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安署）非常努力的針對工程安全衛生設計從全生命週期及全方位守護的立意良善感到欽佩，確實對於未來各類工程（包含一般民間工程）的勞工安全衛生的重視與降低勞安風險具有政策上指標性的意義。也對於職安署勇於針貶長久以來工程施工管理未能落實自體檢覈管理與精進，或者尋求解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沉痾的心情感到欣慰。在冗長的立法程序中與一次次開會討論溝通協調下察納雅言、勇於任事的決心，建築師作為工程界的領頭羊必然會是職安署最堅定的後盾與伙伴。

■首重源頭管理及強化工程業主之責任

首先《職安法》第 15-1 條增訂開宗明義即是明示職安風險控管必須重在源頭管理，亦即於工程業主委託規劃設計階段時，應該善盡業主對於職安風險控管的責任，並進行工程安全衛生設計的風險評估。至於評估方式及評估單位得委由專業機構執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第 5、6 條規定）。也就是說在規劃設計階段的工程安全設計建築師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均可以執行，這部份涉及《建築師法》第 18 條修正理由早已敘明「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乃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建築師在不違反《建築法》及相關法令的前提下亦可為之，且非為強制性之作為。

■工程期間強制納管

至於施工階段亦然，「工程業主在工程交付施工時，應使該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此乃《職安法》第 15-1 條增訂條文的前提。「事業單位應使前項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在此所謂事業單位在《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內容所述應該指的是工程業主。

■名詞無法和建築相關法令統合

而《職安法》統稱之工程承攬人在《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卻又改成了施工者（指由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施工之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雖然名稱定義在母法及其子法無法統一造成語意紛亂，但職安署立法之動機和原意是良善的，為的是使施工者能夠於施工過程中組織嚴密的職安衛生管理單位嚴格執行風險管控減少災害的發生。並且依規定委由專業機構實施監督及查證，這是一個嚴密又冗長的監督之路，倘若可以堅持並執行到底必然可以達到預防災害之效果。

■一定規模的規範太過籠統

針對一定規模的爭議點原先《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第 3 條直接以工程價金兩億元以上之工程均納入風險評估之範圍，依目前實際工程造價只要十戶透天就會達到標準，相對的十戶透天是否具備風險評估的要件是需要斟酌的。更何況各地區的造價因市場而異，如何查核又是另一個問題。因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出應針對樓高超過五十公尺、地下開挖深度超過十五公尺的結構體規模才是關鍵點，職安署最後亦採納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修改條文。

至於罰則亦於《職安法》第 43 條及 45 條明訂，而訂有連續罰及加重罰之罰則，應可達到處罰、警惕之效果。

■管理辦法權責不明

《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另外訂定選商機制及施工計畫書查核及監督檢查機制，工程業主是否有能力查核及專業機構監督及檢查的責任歸屬一概不談，可能造成權責不符的狀況發生，災害發生的究責機制無從發揮！尤其目前稍有規模的工程業主均有自己的營造廠，並無所謂選商的問題，《職安法》及其子法是否能夠有效管控職安風險應該有待觀察。至於名詞定義《職安法》和《建築法》及《營造業法》所做的定義完全不同各行其是，例如《建築法》中的起造人、承造人或營造業法的定作人等等，是否有可整合的空間值得進一步探討。

■創新思維擺脫《營造業法》束縛

綜觀《職安法》增訂 15-1 條及《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職安署不同於國土署對於營造業傳統而不務實的管理觀念，有其創新的想法，將源頭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化，加重工程法令的確實執行有助於降低職安風險，各司其職共同維護所有勞工的安全衛生管理。

■建築師應扮演何種角色

為什麼說複雜與矛盾呢？除了母法與子法的名詞定義就已不一致之外，更與傳統《建築法》與《營造業法》不同。建築師到底應扮演何種角色呢？原本《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的第 5、6 條寫的是「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招標文件與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進行潛在施工危害辨識。二、……提出工程規畫安全分析成果。三、……研訂工程安全設計方案。四、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對策。五、編制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不應完全由建築師承擔

試想設計初期對於施工方法均為未定之天，這些是否應該由建築師所承擔？前面已經述及民國 73 年《建築師法》第 18 條修訂的理由「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當然這是一個開放式的命題，建築師若想獨自承擔亦無不可，更重要的是如果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建築師絕對收不到任何費用，請大家深思，因此才有「得另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修訂。

■《政府採購法》迷失與解套

另《採購法》目前刻正研修中，也呈現許多爭議，其中第 70-1 條原本也有上述之條款受託人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要求得標者（建築師）必須實施風險評估，曾詢問過相關立法委員他們均認為這一條款當年是被偷渡寫上，根本缺乏母法的支撐但也行之有年，此次修法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之版本已修訂和《職安法》第 15-1 的寫法一致，「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編制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亦即回歸《職安法》為母法的意旨，建築師未必完全承擔此項工作，期待未來有翻盤的機會。

《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與建築工作相關重要條文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指下列各款：

一、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應申請建築許可者。

二、前款以外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五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時，應依其工程特性實施下列事項：

一、參考規劃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就各規劃方案進行潛在施工危害之辨識。

二、就選定之規劃方案提出工程規劃安全分析成果。前項工程規劃安全分析成果。

三、建議之安全施工方法。

四、其他潛在危害需再評估事項。

工程業主應將前項工程規劃安全分析成果納入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作為交付設計之參考。

第六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設計時，應依其工程特性實施下列事項：

一、參考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分析潛在施工危害，並研訂安全設計方案。

二、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對策。

三、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前項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概要。

二、潛在施工危害。

三、設計風險評估。

四、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

五、安全衛生費用。

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提供予施工者，作為訂定施工計畫書之參考。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工程業主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七條　前條所定安全衛生圖說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設施之配置圖。

二、構造型式說明。

三、構件之規格及尺寸大樣。

前條所定安全衛生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依據。

二、施工安全衛生設施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方式。

三、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應注意事項。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之計量及計價方式。

前二項所定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種類，例示如附表一。

第八條　工程業主應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納入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建築小百科

◆頂樓怎麼改善高溫以及容易漏水的問題？

可藉由改善漏水同時處理屋頂吸熱產生室內高溫的問題，方式如下：
A. 防水層施工方法：
1. 剔除舊有防水層至結構體，並針對裂縫及凹凸不平積水處進行批補。
2. 角隅補強及確保排水管路通暢。
3. 選擇防水材：PU、瀝青防水毯、聚脲等。
4. 工法完成後進行防水測試驗收。
B. 高溫改善方式：
1. 面材重新施作方式（可與防水層搭配施工）：
2. 選擇隔熱材：PS 隔熱板、隔熱漆、隔熱磚等。
現況改善方式，則有：
A. 雙層屋頂：例如鋪設木棧板，利用空氣層隔熱原理達到隔熱作用。
B. 太陽能屋頂：阻斷陽光直照屋頂，且具有發電的效益。
（文／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黃錫洲建築師）

建築法規 QA

民間工程酬金不能有基本標準？

1971 年《建築師法》在第 37 條中要求建築師公會應在業務章則中「敘明酬金標準並報內政部核定」，旨在避免惡性競價損及建築工程設計品質。但 1992 年《公平交易法》施行後，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認為《建築師法》要求建築師公會訂定「設計酬金統一收取標準」並限制會員不得以減低酬金爭取業務，嚴重扭曲市場價格競爭機制，足以影響供需市場功能，構成聯合壟斷行為（同業價格協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至於法律間競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公平交易法》為經濟之基本法，倘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為本法所禁止，然係其他法律所許可時，仍應優先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公平會對於專業人員核心立場一致。首先是業必歸會原則使公會於業務章則中訂定固定酬金或收費下限對會員具高度拘束力，即使公會稱違反者未予處罰，公平會仍認定足以影響市場自由供需；再者是服務報酬應由業者自行決定，不可受同業公會章則或會員大會決議拘束；三者是公平交易法優先適用，即使其他法律（如《建築師法》、《律師法》、《會計師法》）授權公會訂定收費標準，仍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

公平會認為，專業者本身有資深資淺、經驗多寡及技術好壞之差異，委託價格自然應該有高有低，應本於契約自由原則由市場機制決定，不可訂定單一標準，就連作為「參考價」都不行。國土管理署前陣子推想公平會的觀念是否會因近年諸多工安意外而更動，惟據查友會發函律定危老建築耐震初評、詳評及耐震標章等服務的統一收費標準又發生遭罰情事，看來做法並未改變。

難道任何行業酬金統一標準都不能訂嗎？其實，要看該標準是否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的「聯合行為」，且是否經公平會許可。《公平交易法》明定事業原則上不得為聯合行為，但若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等情形，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得經公平會許可。亦即，聯合行為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並且「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才可以。《建築師法》97 年、103 年、106 年三進三出立法院，一直沒有納入優先法案被討論。這事還有待大家一起努力。（文／高文婷顧問、建築師）

建築實務

外牆磁磚剝落，應如何防範處理？

一、問題：都市化與人口聚集之環境下，內政部於 112 年統計 11 樓以上住宅約有 199 萬宅，15 層以上建物外牆貼以磁磚占 89%，伴隨著建物高齡化，外牆磁磚剝落（媒體俗稱「磁磚雨」）成為都市公共安全重大隱患。經專業分析，主要源於以下因素：
1. 線膨脹係數差異：根據材料特性，混凝土、砂漿層與磁磚的線膨脹係數各異，在臺灣強烈西曬與日夜溫差影響下，異質界面累積之剪應力若超過黏結強度，即誘發脆性剝離。
2. 磁磚與底材界面潤濕失效：施工時若環境風速過大或晾置時間過長，黏著劑表層會形成「結皮現象」，阻礙材料分子間的膠結作用。
3. 施工工法背景：早期施工多非採雙面塗抹法，導致黏著面積不足，留下空鼓或剝離現象。
二、政府實施預防處理機制：
以臺北市為例，針對外牆掉落危害公共安全事件，建管處以 1999 專線「從重、從速」原則，及時處理剝落事件，輔以督促建物管理者立即改善之行政罰則；並兼以常態性推動外牆安全預防性之檢查申報，由建管處與都更處均提供外牆修繕補助措施，透過「趨利避害」人性，鼓勵社區主動進行外牆檢測與修繕。
三、社區管理之抗性
1. 公共基金從未考慮修繕經費：若強制要求住戶負擔，主委沒人願意做。
2. 公安責任爭議：因外牆剝落時，究竟是剝落處該戶要負責，還是管委會或社區全體要負責，雙方爭議不斷。
3. 剝落位置處罰不一樣：社區內部外牆與道路側外牆磁磚剝落，市府處理之力道不同，導致道路側外牆住戶壓力較大。
四、建議防範與處理對策：
1. 預防機制
A. 定期檢測：建議參考各縣市之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相關規範，對 15 年以上老屋外牆磁磚實施「敲擊檢測」與「紅外線熱顯像掃描」。
B. 磁磚材料選型：建議選用吸水率低之磁磚，並搭配高彈性聚合物黏著劑，以吸收剪應力。建研所研究顯示「吸水率」對接著強度影響最大，次為「背溝深度」，其次為「鋪貼工法」。
2. 修繕程序
A. 安全隔離：發現剝落跡象應立即設置警示區域或防護網。
B. 界面處理：修繕時必須清除舊有碳化粉刷層，並施作「界面處理劑」以提升後續材料之潤濕性。
C. 經費不足可局部修補：常用「注漿填充法」，將環氧樹脂注入空鼓層，強化磁磚與結構體之固結。
D. 經費足夠可全面拉皮：常用「外牆塗料化」或「磁磚全面拆除更新」，確保長效安全。
五、專業呼籲
建物所有權人觀念，宜由被動「剝落修補」轉向積極「預防性維護」，定期實施近距離儀器檢測，結合專業施工工法，以維護外牆健康，方能有效根除磁磚剝落之危害，保障你我生命財產安全。（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張世宏建築師）

建築隨筆 游國添建築師手稿

建築野火集

審查委員的英雄主義　文／一位年輕建築師的心聲

建築物從設計到落成因為涉及產權公平性或是公共利益的考量，依據不同的規模或基地狀況，往往會有很多不同的審查機制。例如：建築執照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綠建築標章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各種大大小小的審查／審議機制。也因為有這些不同單位的審查機制，所以會遴選各種不同專業背景的審查委員來協助審查，例如水保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或是各種專業單位的公務人員或專家學者等。每次良善的審查都是希望委員們可以依據其專業，提供屬於他專業水準的發言，讓該案件設計考量更為周全。前提是，專業的委員提供其專業的建議與溝通。

可惜的是，雖然很多委員會就專業的事情提供專業的見解，讓案件可以順利朝向更美好的條件發展，但許多委員時常逾越本身的專業，用英雄主義的看法，以「非專業」的背景提出「不專業」的意見，讓提審單位心中烏煙瘴氣，導致久久無法舒緩之內傷。例如都審階段一直要求設計單位要更改地下室停車場的某一個停車格，只因為他覺得那一個停車格不好停（但符合法規檢討）。這種非專業的意見如果只是「建議」性質倒也罷（在我定義上「建議」屬於尚可溝通討論的範疇），偏偏不是！就因為這樣，設計單位往往要因為這類意見修改到人仰馬翻，甚至專案無法微調以至於無法執行下去之窘境。

對於專業，我一直認為「在其位，謀其政」，在什麼場合講出合適的內容，這是身為一位專業者都應該先了解的自我涵養。我以前曾當過公務員，我深深了解公務人員因為職務的關係，時常會被邀請去參與各種審查。曾經有一天，有一位同儕公務員（他是土木專業）打給我，諮詢我如果他被找去要當建築細部設計階段審查的委員，他應該要怎麼建議會比較好。當下，我非常開心，因為他不是建築專業，所以他諮詢我怎麼才可以講出適當的意見。考量之後我只給他兩點小建議：1. 建築細部設計階段，提出你認為細部設計不合理的地方就好，千萬不要提到空間的合理性的討論（基本設計通過即代表定案），2. 你是土木結構專業，不要提出非你專業不理解的問題。

一棟建築物的設計初始到完工落成要經過的審查是一層又一層的關卡，如果都是專業的良善建議，我相信沒有人會對這過程反感。但遇到專業者講著他不專業的「意見」，那就是「隔行如隔山」，建議還是少說為妙。

推動《政府採購法》進化 別讓片面意見成為障礙

編按：《政府採購法》的問題眾人皆知。改革《採購法》的聲音，也從來沒斷過。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改革的聲音，經常被笑為「狗吠火車」。近年來，看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逐漸了解實務界的苦楚，像文中提到的「三家投標才合格」及「以底價決標」的問題，社會上已叫苦連天。工程會聽進去了，也費盡苦心亟思改變，但卻受到某些不明究裡的民意代表的壓力，硬是把修正案擋下來。政府做錯了我們要批評，但政府做對了，我們應聲援，這是本刊轉摘本文的用意。

《政府採購法》自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以來，屢屢受到批評。

《採購法》被批評的諸多質疑中，有兩個問題是最核心的。第一個是「以一概全」。

每年要花費政府近兆金額的公共工程，橫跨工程、財物及勞務三大類別，涉及全國各機關學校的日常運作。從營養午餐、造橋修路、科技研發到飛機大砲，數以千計的政府採購類型，都是公共工程。這麼多的採購樣態卻要以一部《採購法》，以百餘條的法規予以規範約束，可想而知困難重重。其結果是，要嘛事倍功半、徒具形式，要嘛就是殺雞用牛刀、矯枉過正！

另一個核心問題是，完全「甲方導向」。

從《採購法》母法到各種子法，處處維護機關的利益，在在透露著「機關說了算」的心態。公共工程以公共利益為優先，這無可厚非，但總不能逾越「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則。實際的情況卻是，一個小章沒蓋就可能取消國家給予的投標資格，一個低層員工的不當行為就可能封殺整個企業的投標權利－－這種不符合比例原則的事天天在發生。更不用說以不合理的預算、期程要乙方完成契約標的。公部門總會說，「你不做別人會做！」沒錯，確實有人進場投標！但這其中，有多少是沒搞清楚狀況的小白兔？又有多少是「另有算計」的「老行家」。最以「民主」自豪的臺灣，竟存在著這麼「極權」心態、缺乏「公平合理」理念的公部門的行為模式，真讓人唏噓啊！老百姓繳了該繳的稅，本於公民權益爭取平等的工作機會而不可得，實在是無言以對。

荒謬的採購制度，嚇跑了許多能人志士，阻卻了許多具有理想性的廠商投入公共工程。社會上普遍存在著所謂「公共工程就是品質差」的「共識」，並非無風之浪。

多年來，經過民間的持續抨擊，以及工程會自身經歷各式各樣爭議事件後，《採購法》的問題逐漸浮現，也被公部門正視。加上主掌《採購法》的工程會引進較具國際視野的新幹部主掌業務，願聽取各方建言，終於看到工程會有了進化《採購法》的行動。

去年底預告的多項條文翻修案，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出台的。

細觀修正內容，不論是從專業技術或是執行層面來看，都具有理想性，正面回應了過去的問題，但沒想到業界殷殷期盼的這些修正行動，很快就觸礁。

少數民意代表，透過部分媒體，丟出了所謂的「疑慮」，意圖阻擋工程會的修法行動。

如果這些質疑言論確屬眾人未曾思及的疏漏，是應該慎重參考研議。但細觀這些言論，卻發現反對的論述並不了解修法原意，或是囿於片面的思維，而要攔阻更重大的進步行動。更有甚者，偏頗且「超現實」的意見不禁要讓人懷疑是否為了政治操作，不問是非黑白的反對！

讓我們認真地了解修法內容與反對的理由。

一、工程會修法取消第四十八條「公開招標第 1 次需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才能開標」的限制，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管制成本。

數十年前的過去，為了怕廠商「圍標」，定了三家以上才能開標的門檻。那個年代，是招標公告貼在公布欄，招標文件是到機關親領，投標廠商「知己知彼」，確有圍標「搓圓仔湯」的可能。但現在是電子領標的年代，誰來領標、誰會投標，無從知悉，要三家以上才能開標的意義已不存在。還留著這個落伍制度的嚴重性是，不來投標就是放棄了權利，為什麼要讓辛苦備標的廠商因別人放棄投標而白做工？機關為此還要費時耗力重啟招標流程，這樣的制度不知保障了誰的權利？在當今流標頻仍的營建環境，有一家投標就已阿彌陀佛了，要三家才能開標的規定顯得荒謬。各機關承辦單位的痛苦是，明明知道第一次要有三家幾乎不可能，但還是要行禮如儀地走一趟。

反對修法的理由是：「…一旦刪除三家廠商限制，恐劣幣逐良幣，讓二流三流廠商第一次投標就決標。…廠商變成搶標心態，若得標廠商發現無法消化這麼多案子，又再轉包給下游廠商，市場恐變得更混亂。」反對理由的謬誤在於，如何能抨擊第一次投標的就是二、三流廠商？說這些話的恐怕不瞭解，在發包實務上，第二、三次才進場投標，甚至下一輪修正發包內容，「減項」後才進場投標的才是充滿心機的廠商。擔心「搶標心態」更是不瞭解實務的說法，現在的廠商登門請他出馬投標還不會來，怎會有「搶標」現象？

現在的工程預算說實在把廠商利潤都拉得很高。但廠商故意不進場投標，是有心觀察是否有再提高預算的可能。假如第一次不滿三家可能就被標走，這時廠商就會擔心被別人拿走而積極進場，反有助於發包。這麼有意義的修法意旨，不知為何要反對？

二、工程會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研究發展或文化創意服務，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這是順應世界潮流的修法行動。各位要知道，「底價」是一個怪物。所謂「底價」就是機關首長在開標前夕，就專業單位所提出的標價，再打一個折；密封後作為開標時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的標準。如廠商標價高於底價，就不能得標。荒謬的是，一個招標案是經過層層審查後才審定所謂「合理」的預算，據以招標；如依照《採購法》規定，要依機關首長在開標前（經常是前一晚）訂定「底價」為準，那請問專業單位提出且經過層層審查的價金算什麼？首長無專業能力，又如何知道要再殺價多少，才讓標價變得更合理？

過去，為了節約公帑，定個神祕的底價讓廠商瞎猜、相互廝殺；又或許怕承辦人洩漏底價，才由首長在最後關頭定個神祕數字。在這樣背景下訂定「底價」情有可原。但現今一切公開，甚至連公告的招標資料裡都載明預算，如要殺價可讓廠商以預算為準相互比拚；若要節約公帑，就直接反映在預算上。因此，「底價」已無存在必要，只剩下首長威權的象徵意義了。

但反對方怎麼說呢？「…蘇明通質疑，此條擺明讓各機關『自廢武功』，限縮採購機關作為，如此廠商最高興，利潤很高也不會被減價，採購人員也不必分析價格是否合理，不必洽廠商減價，報價多少就決標多少…」。這位蘇先生就是過去工程會的主祕，許多不合理的條文就是出自他的手。對照他的反對意見與前段的修法意義說明，就可了解這位先生不問世事久矣、脫離實務太遠了！

三、工程會增修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廠商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之執行，已訂有合理監督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仍不免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廠商未因此獲得不法利益者，不適用之。」

這條增修的緣由是因近年發生多起大型技術顧問公司的員工因個人行為不當導致被判刑，整個公司將因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被處以停權處分。這是非常不符合比例原則的罰則，工程會經民意疾呼後準備修補。

反對的理由又是什麼呢？「…修法似乎向廠商傾斜，比如停權機制中，增訂上游廠商提出監督計畫即可免罰或減輕處罰的『但書』，給予太多例外條款，且容易產生認定落差，反而給了不良廠商鑽漏洞的空間。」

這樣的反對意見真是不知民間疾苦；又是以霸權心態封鎖任何有助於提升「公平合理」採購行為的行動。如果說有「認定落差」、「鑽漏洞」的疑慮，整套《採購法》多的是防君子不防小人的條文，但防了弊案了嗎？為何要在這樣的能顯示《採購法》趨近「人性」的修正條文中挑毛病？除了「別有居心」的反對外，很難幫他找到什麼理由。（文／全國建築師公會法益主委呂欽文，原刊登於《天下雜誌獨立評論》2026.04.13）